

#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挂（兼） 职团干部选聘、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挂（兼）职团干部选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第6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 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挂（兼）职团干部 选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2〕5号）、《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皖青联〔2017〕58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字〔2017〕78号）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发展，建设一支业务素质优良、结构梯队合理、专挂兼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结合我校实际，从党员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师及学生骨干中，科学选配挂职、兼职团干部到校、院团委担任挂（兼）职副书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两级团委班子结构实行专、挂、兼相结合，从青年教师和学生干部中选任挂职或兼职副书记，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保持和增强我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和青年学生新特点,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坚持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 **第三章 选聘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适才适岗原则。

### **第四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成立学校挂(兼)职团干部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工作的具体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招生就业处和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学院可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第六条** 校团委挂职副书记(教师)选聘工作由党委

组织部牵头，校团委、人事处参与；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学生）选聘工作由校团委牵头，学生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参与。

## 第五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八条** 综合素质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团学工作实际相结合的能力和素质。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九条** 作风务实。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发扬民主，敢于担当，密切联系青年，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为青年服务。

**第十条** 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共青团工作视野，对共青团工作现状、改革及发展有自己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热爱共青团工作，善于联系青年学生，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知生情、懂生情、察生情。身体健康，

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挂职副书记（教师）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两年以上工作经验，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的现任专技或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有共青团工作经历者优先；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学生）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担任过校、院学生会主要干部者优先；同时还须符合《团章》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第六章 组织配备**

**第十三条** 校团委选配挂职副书记（教师）一名、兼职副书记（学生）两名；学院团委设挂职副书记（教师）一名、兼职副书记（学生）一名。

**第十四条** 校团委挂（兼）职团干的配备，由校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校人事部门、学工部门、团委等，共同制定选聘工作公告，报经党委审批后，面向全校公开选聘；挂（兼）职团干原则上至少任满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务不对应干部职级。

## **第七章 选聘程序**

**第十五条** 校团委挂（兼）职干部选聘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选派相结合的方式，经资格审查、面试、确定

考察对象、组织部门考察，报学校党委审定，确定拟聘任人选。公示无异议，即确定聘任人选。学院团委挂（兼）职团干选聘工作，由学院团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经同级党组织审批，由同级党组织、团组织共同开展选聘工作，由同级党组织征求校团委意见后，按相关规定研究决定并办理聘任手续。

## **第八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校团委挂（兼）职干部的考核采取学校年度考核、所在部门考核和校团委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院团委挂（兼）职干部的考核比照执行。

**第十七条** 校团委兼（挂）职副书记不定级别，不占干部职数，不转组织关系、人事关系。

**第十八条** 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围绕校院两级团组织班子建设，注重加强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和能力锻炼，会同校团委、学院党组织，定期研究制定班子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推进班子成员的有序交流。

## **第九章 教育培养**

**第十九条** 校院两级团组织班子挂（兼）职团干部（教师）的教育培养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校院两级团组织班子挂（兼）职团干部（学生）的教育培训纳入校团委学生骨干培养的总体规划。

**第二十条** 校党委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大对各级挂（兼）职团干部的培养和锻炼力度，以增强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为根本任务，提高破解难题、解决实际问题 and 做好学生工作的能力。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安徽农业大学校院两级挂（兼）职团干部选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1〕129号）同日废止。

---

安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